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背景:

1、2022年11月4日,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议案》,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参与本次共益债投资共计8,000万元。并计划于2023年1月20日前,再进行共益债投资2,000万元。

2、2023年1月11日,国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是否能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3、所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如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国恩化学为投资主体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续投资,并于2023年1月11日与管理人签订《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意向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管理人)收到乙方(国恩化学)缴纳的保证金,给乙方出具通知书,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书,视为意向投资人报名完成。

2、乙方缴纳意向保证金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将在职权范围内积极予以配合。乙方应自行承担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并对调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偿债方案、资金来源、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过渡期安排、其他保障措施等。

4、若乙方被选为重整投资人,已交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东明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款项;若乙方中选但因自身原因未能与甲方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已交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被选为重整投资人,甲方将在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息返还交纳的报名保证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前述保证金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及国恩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双方所签署的为《投资意向书》,国恩化学后续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尚未确定国恩化学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需根据公司是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及最终确定的重整方案进行具体评估。目前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国恩化学是否能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所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变更前: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邮政编码591020。

办公地址变更后: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邮政编码591020。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60,0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

●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750.00万元到-90,750.0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8,871.72万元至68,871.72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750.00万元到-90,7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9,232.23万元至69,232.2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28.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17.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房地产板块商业资产部分,受市场环境及周期性影响较大,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2、对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30%长期股权投资,因该公司主要为商业地产项目,受宏观市场变化影响,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收购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总体利润影响不大。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在进行当中,终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本次预告是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上述对地产板块商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收购桂南医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尚需经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另外,公司股东资金占用还款尚未完成,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所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在进行当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暂不确定,后期可能受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较大。

3、最终业绩情况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同时,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现金存款类增值产品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详见2022年9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356900163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徐慧璇、彭晗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徐慧璇、周铸拉娃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3、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大额银行转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资料与独立董事意见,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并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台账、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使用凭证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近期行业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正常运转,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基础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周期均有所放缓,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以来,募投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苏州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封闭式管理,施工进度及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若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徐慧璇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4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共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PROMASTER TECHNOLOGY CORP.签署了《三方保证合同》,PROMASTER TECHNOLOGY CORP.同意香港共进以赊销的形式从PROMASTER TECHNOLOGY CORP.购买产品,公司愿意为香港共进履行交易行为形成的对PROMASTER TECHNOLOGY CORP.的未付债务,在不超过6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4200万元)以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范围包括在交易期间形成的,依据主合同产生的被保证人应支付给PROMASTER TECHNOLOGY CORP.的货款、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1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7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0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6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约4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17.2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05,873,344.48	1,312,949,538.72
负债总额	1,519,345,743.27	1,315,945,112.3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19,345,743.27	1,315,945,112.32
净资产	-13,472,398.79	-2,995,573.60
营业收入	1,982,423,728.68	1,714,414,073.01
净利润	-9,900,472.28	-11,176,767.06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三方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PROMASTER TECHNOLOGY CORP.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有交易行为,甲方同意被保证人以赊销的形式从甲方购买产品;

鉴于乙方愿意为被保证人履行交易行为所形成的对甲方的未付债务,在不超过600万美金(包括600万美金)以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承诺:为签订本合同,乙方已履行完毕在其公司内部的全部审批手续,签署本保证合同无法律上的障碍。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保证范围:在交易期间形成的,依据主合同产生的被保证人应支付给甲方的货款、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乙方对上条所列各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被保证人不按约定偿付上条各项债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乙方若发生变更、撤销情形时,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被保证人和乙方落实为甲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1.1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66%,均为已批准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的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074,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孙晓光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马泽锋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德宝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裴正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利生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875,539	98.2692	11,139,144	1.7214	60,000	0.0094

2、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606,739	97.9186	13,407,944	2.0720	60,000	0.0094

3、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32,739	81.3987	13,407,344	18.5184	60,000	0.08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1,200,939	84.5315	11,139,144	15.3855	60,000	0.0830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业务的议案	58,932,139	81.3978	13,407,944	18.5192	60,000	0.0830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8,932,739	81.3987	13,407,344	18.5184	60,000	0.08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应晓晨、余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新公司并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集团")拟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分别以49%:51%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共同投资建设首期磷酸(锰)铁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60,331.41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即104,132万元(其中100,000万元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0%由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等方式解决。据此,新材料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出资约51,024.68万元参与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项目建设开发,新材料集团仅作为参股方,不主导项目公司经营管理。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项目实际达产情况、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实际达产情况及达产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预计周期35个月,项目投产后才可能会产生收益。由于本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投资收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加快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壮大公司新材料产业规模,积累各项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公司子公司新材料集团拟与当升科技共同出资成立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即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生产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根据可研报告,项目首期总投资估算约260,331.41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即104,132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余60%由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等方式解决,当升科技和新材料集团按照51%:49%的股权比例出资,即新材料集团出资约51,024.68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当升科技设立合资公司在攀枝花市共同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题》。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设立项目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二、投资合作方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30007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非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0,650.0774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当升科技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22年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191.10	144.87
净资产	107.12	94.48
营业收入	140.87	82.58
净利润	14.78	10.9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大道3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107.32	51%	货币
2	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24.68	49%	货币
合计		104,132		100%	-

注:当升科技和新材料集团按照51%:49%的股权比例出资,当升科技对项目公司并表,新材料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当升蜀道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项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建设周期为35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建设目标:首期项目计划建成年产12万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项目投资:首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60,331.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625.55万元,流动资金85,705.86万元。

8、出资方义务:新材料集团与当升科技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项目

1、项目名称: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

3、产能规划:首期项目计划建成年产12万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4、项目投资:首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60,331.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625.55万元,流动资金85,705.86万元。

5、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的40%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项目总投资额的60%为项目公司借款。优先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融资不成或融资不足的,由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利息原则上不高于同期LPR报价利率。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